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08-0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特别提示

1.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6%~1.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 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上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申购金额。

3.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4. 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即票面金额100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重要提示

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1号文核准。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245,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1,000元。每手上海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19份认股权证。

3. 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就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参与本次优先配售;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码头已承诺:就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0.51元,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4,076,126手(即12,350,720张,123,507.2万元),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50.41%。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优先配售后,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4. 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5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5. 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1,000手),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

机构投资者可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6. 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代码为“733018”,申购简称为“上港发债”。

7.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8. 发行人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分别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9. 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8年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0.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上港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245,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局码头	指	招商局国际码头(上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上港集团公开发行245,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交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08年2月20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证系统的交易系统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以及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申购订单申购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以国泰君安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所有参与本次发行之承销团的证券经营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一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一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大小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得到的可认购数量之和等于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除招商局码头外)网上可配售量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发行种类: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发行总额:245,000万元。

3. 面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发行数量:245万手(2,450万张)。

5.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3年。

7.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假设区间为0.6%~1.2%。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8. 本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8年2月20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09年2月20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2月20日)为当年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第一次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证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当年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 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1年2月20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1年2月20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

10. 债券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

11. 认股权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19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五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代表1股发行人A股股票的认购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认股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8.40元/股。

在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期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A) 当公司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B) 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1. 申购办法

2. 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4. 申购时间为:2008年2月20日(T日) 上证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 发行对象

在上证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股东外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上港集团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为245,000万元,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招商局码头外)优先配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六) 发行价格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新行权价格 = 原行权价格 × (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 = 原行权比例 × (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 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

(B) 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1. 申购办法

2. 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4. 申购时间为:2008年2月20日(T日) 上证所申购订单截止日。

(七) 认股权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信评级为AAA。

(八) 申购与缴款

1. 申购与缴款

申购与缴款